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台上字第2541號

上　訴　人　黃金樹
　　蘭婉茹
　　呂文達
　　葉玲儀
　　蘇明蒼
　　吳宏基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劉炯意律師
被 上訴 人　南仁湖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嘉村
訴訟代理人　洪國欽律師
　　李倬銘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會員權益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8月21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108 年度上字第98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本件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已變更為鍾嘉村，有經濟部函及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可稽，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先予敘明。

次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 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

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關其不利部分，提起上訴，雖以該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解釋契約、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於民國106 年修正規則所為會員權益之調整，並未低於系爭廣告之內容，難謂違反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第22條之規定。被上訴人修改91年修正規則，僅係依買賣契約所附會員規章之規定變更計價方式，兩造間並未合意變更會員規章內容；且參酌系爭附約，並無被上訴人承諾從此不變更計費方式之意思。是被上訴人依會員規章第4 章規定調整費用，未違反誠信、平等互惠原則，對消費者亦無顯失公平，或顯有不利之情形，自無消保法第12條規定之適用。考量106 年修正規則，關於會員權益調整幅度，未逾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幅度，且渡假村設施於調整前經大幅改善，被上訴人就該修正規則所為之調整，核屬有據。從而，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應按91年修正規則之收費標準收取費用，為無理由，不應准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不完備、矛盾、違法，而未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本院103年度台上字第308號判決意旨，係就與本件不同事實之法律問題所為之法律見解闡述，上訴人加以援用，不無誤會，併此敘明

。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4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法官　鍾　任　賜

法官　張　競　文

法官　陳　麗　芬

法官　陳　靜　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6　　日